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8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5月18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北深圳国际交易广场1812-1816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志江先生主持,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万润科技总部大楼项目”中闲置的1,500万元及向苏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补充流动资金,合法、合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不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用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066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7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基本情况说明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2018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合规。

(四)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6月6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6月5日—2018年6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5日15:00至2018年6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投票表决时,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31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5月3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任的律师及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北深圳国际交易广场1812-1816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上述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合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相关规定,上述第2项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若无法亲自出席,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填写授权委托书;

(二)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请出示股东账户卡;

(三)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将填写的《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18年6月5日17:00前传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北深圳国际交易广场1812-1816号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8046(信封请注明“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字样)。

2.登记时间

2018年6月5日9:00—11:30,14:30—17:00

股东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将授权委托书于2018年6月5日(含)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登记地点。

3.登记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北深圳国际交易广场1812-181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股东及联系股东方式

联系人:饶依琳

联系电话:0755-3378926

联系传真:0755-3378925

电子邮件:wanner@mason-led.com

5.其他事项:

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dr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4。

六、备查文件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6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066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7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基本情况说明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2018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合规。

(四)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6月6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6月5日—2018年6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5日15:00至2018年6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投票表决时,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31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5月3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任的律师及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北深圳国际交易广场1812-1816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上述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合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相关规定,上述第2项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若无法亲自出席,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填写授权委托书;

(二)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请出示股东账户卡;

(三)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将填写的《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18年6月5日17:00前传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北深圳国际交易广场1812-1816号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8046(信封请注明“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字样)。

2.登记时间

2018年6月5日9:00—11:30,14:30—17:00

股东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将授权委托书于2018年6月5日(含)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登记地点。

3.登记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北深圳国际交易广场1812-181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div